

广告法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广告法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广告法及其配套规定

GUANGGAOFA JIQI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洲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 字数/133 千

版次/2001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10-2/D·77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1.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1)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10月27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 自1995年2月1
日起施行)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广播电视台部、文化部关于报纸、
书刊、电台、电视台经营、刊播广告有关问题的
通知 (10)
(1985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广播电视台
部、文化部发布)
- 关于报社、期刊社和出版社刊登、经营广告的几项规定 ... (12)
(1990年3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
署联合发布)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告司关于广告管理范围等问题
请示的答复 (14)
(1991年4月8日 工商广字〔1991〕第7号)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非正式出版物能否经营
广告的请示》的答复 (15)
(1992年11月17日 工商广字〔1992〕第353号)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定处理虚假广告问题的批复 ... (16)
(1993年6月21日 工商广字〔1993〕第185号)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告媒介单位的非广告部门

- 经营广告业务处理问题的批复 (17)
(1993年9月21日 工商广字〔1993〕第292号)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报社、杂志社设立广告公司
名称问题的答复 (18)
(1993年10月29日 工商广字〔1993〕第330号)
- 广告审查标准 (1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4年6月1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定“广告涉及他人名义”
问题的答复 (39)
(1994年12月31日 工商广字〔1994〕第362号)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
法》的通知 (40)
(1995年1月28日 高检发研字〔1995〕第1号)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对免费做广告活动如何
处理的请示》的批复 (42)
(1995年3月6日 工商广字〔1995〕第39号)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告法》生效前发生的违
法广告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43)
(1995年3月28日 工商广字〔1995〕第62号)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
布者资质标准及广告经营范围核定用语规范》的
通知 (44)
(1995年6月26日 工商广字〔1995〕第155号)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查处广告违法案件中如何
确认广告费金额的通知 (49)
(1995年7月7日 工商广字〔1995〕第168号)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使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
作广告应如何处理的答复 (51)

(1995年9月3日 工商广字〔1995〕第232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使用已故或离任的党和国家	
领导人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处理意见的答复(52)
(1995年10月19日 工商广字〔1995〕第270号)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53)
(1995年11月17日)	
广告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56)
(1996年2月7日)	
广告显示屏管理办法(61)
(1996年2月29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发布将人民币变相作为	
奖券使用的广告的通知(65)
(1996年4月16日 工商广字〔1996〕第102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严格控制评比类广告的通知(66)
(1996年5月26日 工商广字〔1996〕第140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大型户外广告认定等问题的	
答复(67)
(1996年6月5日 工商广字〔1996〕第14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国内	
私自以外币计价结算和禁止发布含有外币计价结算	
内容的广告的通知(68)
(1996年6月27日 汇管函字〔1996〕第177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告法》有关条款适用问	
题的答复(70)
(1996年7月2日 工商广字〔1996〕第238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告审查员管理办法》	
的通知(71)
(1996年7月2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认定问题的答复	(75)
(1996年8月2日 工商广字〔1996〕第275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报纸地方版增版广告管理问题的通知	(76)
(1996年8月9日 工商广字〔1996〕第277号)	
建设部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	(77)
(1996年9月28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产品包装物上宣传、介绍产品是否属于广告问题的答复	(79)
(1996年10月7日 工商广字〔1996〕第319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制止调查采访形式广告的通知	(80)
(1997年2月27日 工商广字〔1997〕第53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专题报道、经济信息等形式对商品、服务作宣传是否依广告管理法规进行管理问题的答复	(81)
(1997年8月8日 工商广字〔1997〕第206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告活动道德规范》的通知	(82)
(1997年12月16日 工商广字〔1997〕第310号)	
店堂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88)
(1997年12月3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告法》执行中有关问题的答复	(92)
(1998年1月20日 工商广字〔1998〕第21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告法》有关条款适用范围的答复	(93)

(1998年3月10日 工商广字〔1998〕第47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有关问题的答复 (94)
(1998年3月12日 工商广字〔1998〕第48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公益广告活动的通知 (95)
(1998年4月7日 工商广字〔1998〕第61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美术展览活动广告管理 的通知 (98)
(1998年7月2日 工商广字〔1998〕第129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电视直销广告管理的通知	... (99)
(1998年9月20日 工商广字〔1998〕第203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停办广告审查机构的通知 (101)
(1998年9月20日 工商广字〔1998〕第204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与性生活有关的产品和 服务广告问题的答复 (103)
(1998年9月24日 工商广字〔1998〕第210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变更 药品广告审查机关、批准文号格式的通知 (104)
(1998年12月2日 工商广字〔1998〕第286号)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106)
(1996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1 号公布 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86号修订)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 (109)
(1997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8号 公布 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号修订)	
临时性广告经营管理办法 (113)

- (1995年6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2号
公布 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号修订)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116)
(1998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4号
公布 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号修订)
-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119)
(1995年12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2号
公布 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号修订)
-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123)
(1996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
公布 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86号修订)
-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 (126)
(1995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
第29号公布 1998年12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局、农业部令第88号修订)
-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 (131)
(1995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
第30号公布 1998年12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局、农业部令第88号修订)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已设计制作虚假广告但未发
布的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 (135)
(1998年12月29日 工商广字〔1998〕第301号)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告公司以全权代理名义承
包、买断广告媒介异地经营广告业务有关问题的

答复.....	(136)
(1999年1月4日 工商广字〔1998〕第306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买断广告载体使用权进行有 偿转让是否构成非法经营问题的答复.....	(137)
(1999年2月9日 工商广字〔1999〕第26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广告管理的通知.....	(138)
(1999年7月17日 工商广字〔1999〕第188号)	
广告行业公平竞争自律守则.....	(140)
(1999年8月2日 中国广告协会)	
中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坚决制止随意插播、 超量播放电视广告的紧急通知.....	(145)
(1999年8月23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广告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147)
(1999年10月22日 工商广字〔1999〕第273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与烟草制品有关的商品、 服务广告是否认定为烟草广告的答复.....	(150)
(1999年11月19日 工商广字〔1999〕第299号)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151)
(2000年2月23日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自有建筑物上设置大型招 牌是否属于户外广告问题的答复.....	(155)
(2000年3月21日 工商广字〔2000〕第52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药品生产者或者代理商以药 店名义发布广告可否认定药品为广告主并予以处罚 问题的答复.....	(156)

(2000年8月14日 工商广字〔2000〕第165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关于加强保健食品广告	
监督管理的通知.....	(158)
(2000年10月31日 工商广字〔2000〕第257号)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61)
(1988年1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3号 发布 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修订 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9 号修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反误导打虚假”广告	
市场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168)
(2001年1月12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	
处方药广告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	(172)
(2001年1月12日 国药管市〔2001〕第14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户外广告登记管理有关问题	
的答复.....	(174)
(2001年3月22日 工商广字〔2001〕第73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广	
告管理的通知.....	(175)
(2001年1月19日 工商广字〔2001〕第32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	
出版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宣传管	
理的通知.....	(177)
(2001年2月5日 工商广字〔2001〕第37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定利用新闻报道形式发布	
医疗广告问题的答复.....	(180)
(2001年3月1日 工商广字〔2001〕第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34号公布 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广告，是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商业广告。

本法所称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广告监督管理机关。

第二章 广告准则

第七条 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提高，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二) 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
(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 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六) 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
(七)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八) 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九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或者对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价格、允诺有表示的，应当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应当标明赠送的品种和数量。

第十条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

语，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有广告标记，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十五条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

(一) 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

(二) 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

(三) 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比较的；

(四) 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必须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国家规定的应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治疗性药品广告中，必须注明“按医生处方购买和使用”。

第十七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不得做广告。

第十八条 农药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

(一) 使用无毒、无害等表明安全性的绝对化断言的；

(二) 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

- (三) 含有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

禁止在各类等候室、影剧院、会议厅堂、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烟草广告中必须标明“吸烟有害健康”。

第十九条 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

第三章 广告活动

第二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二条 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广告主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三条 广告主委托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第二十四条 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下列证明文件：

- (一) 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 (二) 质量检验机构对广告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发布广告需要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五条 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六条 从事广告经营的，应当具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制作设备，并依法办理公司或者广告经营登记，方可从事广告活动。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业务，应当由其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办理，并依法办理兼营广告的登记。

第二十七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对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二十八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广告收费应当合理、公开，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应当向物价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三十条 广告发布者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提供的媒介覆盖率、收视率、发行量等资料应当真实。

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一)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 (三) 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 (四) 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的建筑控制地

带；

（五）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第三十三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广告监督管理、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公安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章 广告的审查

第三十四条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必须在发布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三十五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审查决定。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